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2010年3月23日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责任追究是指针对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对有关责任人的问责措施及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办法，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和种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 通报批评；

(三) 内部经济处罚；

(四) 停职学习、调离岗位、降职、撤职；

(五) 开除。

以上追究责任的形式可以并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时，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决定由董事会作出。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23日